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3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吕天鹏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通过对监事会 2023 年度开展工作情况的总结和对 2024 年工作的展望，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财务部门努力和审计机构指导协助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25,977.27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02,173 股，

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1,402.0050 元（含税）。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